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协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协定的规定，中国对越南建设的各个新建、改建企业项目所给予的技术援助和供应设备的范围、期限等按照本议定书附件规定办理。上述附件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对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各个新建、改建企业项目，中国方面给予越南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设备供应的范围为：编制厂区内工艺土建的全部设计；供应成套设备；派遣必要数量的专家指导建筑施工、设

备安装、试运转和开工生产；接受越南民主共和国必要数量的实习生来中国进行生产实习；根据需要供应各个项目在产品生产中所需的技术资料。

第 二 条

为完成两国政府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协定所规定的各项工作，中国方面负责：

1、编制厂区内，包括工艺、土建、动力、卫生工程总平面、运输等的全部设计和个别项目的厂外工程的设计；

2、根据越南方面的需要供应各个项目在生产时所需的生产技术资料（产品图纸、工艺规程等）；

3、供应成套设备，包括主要设备、附属设备、工具、模具等；

4、供应越南方面不能解决的建筑钢材、电工器材、各种金属管材、耐火砖等；

5、派遣必要数量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前往越南民主共和国对选择厂址、编制设计计划任务书、搜集设计基础资料、指导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运转和开工生产等方面给予技术援助；

6、接受越南民主共和国派遣必要数量的技术人员和工人到中国的有关企业中进行生产技术实习和学习设计工作；

7、完成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科学试验工作；

8、完成个别项目的测量、工程地质钻探、打井等工作。

第 三 条

为完成两国政府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协定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越南方面负责：

1、及时向中国方面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勘测设计和施工所必需

的资料；

2、所有建设项目的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土壤分析、打井、水文勘察等工作，除个别项目由中国方面承担外，全部由越南方面完成；

3、根据各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由越南方面供应自己能制造的设备、工具和越南方面现有的建筑材料；

4、根据各个项目在建设时期和投入生产后的需要，完成通到各该建设项目场地的水道、输电线路、道路、电话线路等工程；

5、各项目厂区内的土木建筑施工和宿舍福利区的设计和施工；

6、组织和调配有关建设方面人员的组织和调配；

7、及时审批各项目的各段设计（不包括施工图）或派人来中国审批设计。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的生活待遇条件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技术援助共同条件的议定书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关于上述议定书的换文的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中国接受越南实习生的办法和费用，根据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技术援助共同条件的议定书的规定办理。双方并同意将上述共同条件的第十六条作如下修改：“越南实习生（包括翻译人员）在中国实习期间的伙食费、交通费、工作服和另用费由越方自理。住房、水电、冬季取暖、医疗和操作工具、仪器等由中国供给。越南实习生（包括翻译人员）在中国实习期间的费用标准，将由中国方面根据各地生活水平提出意见，经由越南方面同意后执行”。费用开支由中国方面代为垫付，并通过非贸易账户向越南方面结算。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附件规定的各个企业在开工生产时所需的原材料，由越南方面自行解决。如越南方面不能解决时，中国将按下列原则协助解决：

- 1、属于中国大量出口的原材料，可由越南方面提出订货；
- 2、属于专用的另星原材料，随设备同时供应，最多不超过一年的需要量。但试生产时所需的大量原材料中国不能供应的，仍由越南方面自行解决。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